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武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曲敬龙先生、李维先生、王天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武平先生、曲敬龙先生、刘彬先生、李维先生、王天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新材料大楼

联系电话：010-62182656

传真：010-62185097

电子邮箱：gaona300034@cisri-gaon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周武平先生简历

周武平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总裁，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科技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敬龙先生简历

曲敬龙先生，1975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公司变形高温合金制品事业部研发工程师、项目执行经理；公司市场服务部副主任、主任；粉末高温合金制品事业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德阳一分公司负责人、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曲敬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曲敬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敬龙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彬先生简历

刘彬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任于原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彬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维先生简历

李维先生，1979 年生，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材料工程专业在职硕士，曾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总经理、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钢研高纳航空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凯恒德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维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天华先生简历

王天华先生，1988 年生，中共党员，信息工程专业本科、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数字化管理部主任，现兼任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钢研高纳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天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天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